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段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简历：

1、段永秀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统计师。曾任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审计部、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兼监事会主席。

2、沈智飞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监事。